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佩瑩即鹿苑茶莊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黃智銘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